

五、防空警報系統協助核子事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

102 年 10 月 3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19

號函頒

102 年 12 月 18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1

號函修正

一、為使核子事故警報能正確、迅速傳遞聯絡及執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核子事故警報：指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協請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發布之核子事故情報及廣播語詞。

(二)傳遞聯絡：指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（以下簡稱本署民管所），於接獲核子事故警報，利用防情通信系統下達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（以下簡稱警察局民管中心），並由其下達各分局、各警報臺之作為。

三、核子事故警報傳遞聯絡對象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。

(二)各相關警察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警報臺。

四、原能會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通報本署民管所指揮管制室（通報電話：○二-二九三二九九四○、傳真：○二-二九三三四四五二）及早因應。

五、本署民管所傳遞聯絡及執行核子事故警報程序如下：

(一)接獲原能會以書面（如附件一）通報之核子事故警報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以人工語音廣播方式協助進行民眾預警通知，並報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。

(二)通報（如附件二）當地警察局民管中心轉知轄內警戒範圍警報臺。

(三)警報發布後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六、當地警察局民管中心傳遞聯絡及執行核子事故警報程序如下：

(一) 通報各分局、各警報臺。

(二) 各單位執行傳遞聯絡及查證後，應將結果立即記錄於海嘯傳遞聯絡紀錄簿備註欄內備查。

七、各警報臺接獲通知後依原能會提供廣播語詞廣播，必要時得連續廣播並記錄於海嘯傳遞聯絡紀錄簿備註欄內備查。

八、各有關單位查詢核子事故警報，應優先利用專線（有線）電話，與民管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民管中心聯絡。

九、執行核子事故警報傳遞聯絡所使用之各種通信設施，應保持二十四小時暢通。